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宋國棟

代 理 人 楊若谷律師

保 證 人 宋宸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代理人 陳建富(兼送達代收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

01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10 制。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5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6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17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
19 2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
20 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900元，每1
21 個月為1期，每期在15日給付，還款期限為6年（72期），
22 總清償金額為424,800元，清償成數為8.7%，經本院審酌下
23 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4 （一）債務人財產資料名下並無財產或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
25 單解約金，而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424,800元，
26 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未低於本院裁定開
27 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有本院職權
28 查詢債務人最近兩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資料、債務人提
29 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30 訊系統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又債務人於民國112年7月

01 聲請更生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轉更生程序，故聲請更
02 生之前二年即為110年7月至112年6月，依債務人110、
03 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得總和各
04 為47,876元、274,400元、11,319元，另債務人陳報期
05 擔保計程車司機10幾年，故債務人前兩年可處分所得之
06 總額，尚未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
07 要支出已低於債務人總清償金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8 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是債務人所提方案尚無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認可之情
10 形。

11 (二)債務人陳報現仍為計程車司機，並提出切結書每月營業
12 收入為42,000元，與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裁定
13 審認之數額相符，且已提出其子女宋宸昊作為更生方案
14 之保證人，並提出保證人簽具之保證書、身分證明文件
15 薪資轉帳存摺明細等為證，勘認所提出之保證人具一定
16 之資力，得擔保更生方案之履行。故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17 履行期間每月所得得以42,000元列計。

18 (三)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35,45
19 0元，亦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裁定實質審
20 認，其中並包含計程車租金、油錢等營業必要成本，且
21 債務人已摺節開支，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22 已超過九成之餘額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
23 意。

24 三、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之盡力清償，於債
25 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26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7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既
28 債務人已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424,800元已高於上開
29 視為盡力清償標準【計算式： $(42000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times$
30 $0.8 = 37728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其立法意旨已指
31 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

01 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
02 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再債務
03 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04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
05 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
06 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